

案海搜奇

# 江西破获特大假发票案

## 涉案超 800 亿! 姐弟 8 年“版图”崩塌

发票是单位和个人报销的重要凭证,也是国家监督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保护国家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然而,总有不法之徒觊觎发票背后的利益,妄图通过非法手段谋取私利。

前不久,江西赣州警方成功侦破一起特大假发票案,涉案金额超过 800 亿元。

### 虚开发票牵出“案中案”

这起案件的线索源于赣州警方办理的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警方在调查过程中注意到,一家物流企业持有大量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包含燃油、路桥通行费等发票,数额巨大,价税合计达 1.4 亿元。但实际上,这家物流公司并没有实际物流业务,如此异常的情况引起了警方的高度警觉。

深入调查后发现,该物流公司只是一个空壳公司,他们打着物流公司的幌子,专门从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活动,并且通过做假账来掩盖犯罪事实,企图规避税务部门的检查。

经税务部门鉴定,这家公司持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假发票。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包



(上图)涉案假发票;(下图)庭审现场

括李某在内的多名嫌疑人被警方迅速控制。审讯中,李某交代,这些假发票是以票面金额万分之八的价格从安徽怀宁县的操某某处购买。

警方经过进一步侦查发现,操某某仅仅是一个二级销售代理,并非假发票的制造者。

### 抽丝剥茧揪出幕后老板

经过长达半年的侦查,警方揭开了一个惊人的真相:这是一个横跨全国多个省份的庞大制假、售假集团,且该团伙自 2016 年左右便开始从事这一违法勾当。警方在对操某某的调查中发现,他频繁往返于各类快递网点,收发一些文件、盒子类的快件,这

些快件遍布全国各地,且重量相对较小;而他收到的大件,均来自安徽阜阳市临泉县,寄件人褚某某具有重大嫌疑。警方在某快递网点发现一名疑似褚某某的男子,初步判断其所寄包裹内装的极有可能就是假发票。

随后,警方前往安徽阜阳市临泉镇实地调查,发现褚某某并非假发票的源头,背后另有其人。原来,褚某某只是一个受雇于陈某某的打印工人,背后还有一个长期居住在杭州的女性老板陈某某,褚某某受雇于陈某某,只负责把一些没有面额的发票,在家里用普通的打印机打上面额,并按照陈某某的要求,寄到全国各地。陈某某指示印刷的空白假发票数量巨大,且各省、市发票格式不一。经过侦查,这些空白假发票的源头来自陈某某的弟弟陈某。

警方经过半个多月的细致摸排和不间断蹲守,终于在阜阳市偏远农村一处房屋发现了可疑迹象。该房屋卷帘门长期关闭,门牌上挂着萝卜经销处的广告牌,而犯罪嫌疑人陈某正是打着这样的幌子,雇佣有印刷行业从业经验的王某,在此处大肆印刷空白假发票。至此,警方掌握了完整的犯

罪证据链条。此外,办案人员在现场还发现了王某正在尝试印制的小面额假币。

### 制假假发票团伙覆灭

江西、安徽、浙江等地公安部门迅速开展统一收网行动,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名,现场查获整套印刷、打印设备,查缴假发票 550 多万份。经讯问嫌疑人得知,这是一个以陈氏姐弟为首的假发票制假团伙。其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销售的发票种类主要为过路过桥费发票、燃油费发票。警方查明,该团伙自 2016 年起实施制假行为,累计制造假发票数量达 5500 多万张,涉案金额超过 800 亿元。陈氏姐弟在这 8 年里,发展二级、三级、四级代理商 140 多人,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人从中获利近 1000 万元。

这起特大假发票案件侦破后,公安部统筹 15 省联动打击上下游犯罪,共计立案 20 多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9 名,有效遏制了税款损失。目前,包括陈氏姐弟在内的 14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央视新闻客户端 3 月 15 日

## 社会万象

### 社交平台暗藏换汇骗局 海外学子不慎损失钱财

近年来,随着跨境活动增多,境外换汇需求上升,不少人因图方便在社交平台私下交易,导致诈骗频发。近日,江西省石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针对海外留学生的外汇兑换诈骗案,3 名被告人获刑。

2024 年 5 月,海外中国留学生吴某在社交平台看到刘某飞和刘某森发布的兑换英镑帖,对方称能提供优惠汇率。二人以“方便快捷”为由,让吴某将 2.4 万元人民币转至其国内朋友廖某某的银行卡账户,承诺随后从外国账户转英镑,并发送假外国证件照片增加可信度。吴某转账后,收到一张英镑转账截图,可次日查询账户却未收到款项,此时自己已被对方拉黑。

经调查,刘某飞和刘某森长期在社交平台发布虚假换汇信息,专门针对海外中国留学生实施诈骗。廖某某明知他们

实施诈骗,仍提供个人银行账户接收赃款。得手后,三人迅速转移赃款。

在案件侦办中,刘某飞、刘某森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廖某某归案后也如实交代。三人均退赔吴某损失并获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飞、刘某森、廖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

最终,刘某森因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罚金 1 万元;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其他案情)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 1 万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罚金 2 万元;刘某飞因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罚金 1 万元;廖某某因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 8000 元。

□ 陈仪波 温福菲 魏雨欣 江国穗  
《新法治报》3 月 17 日

## 说法

### 销售盗版“蓝月亮”洗衣液 两被告获刑并承担公益诉讼赔偿

3 月 13 日,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告人贺某某、王某因销售假冒品牌洗衣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承担民事公益诉讼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贺某某通过抖音直播间,以 27 元/箱的价格,购进假冒“蓝月亮”薰衣草香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规格:4 瓶/箱,3kg/瓶)3500 箱,存放于成都市青白江区某仓库。通过中间人赵某某介绍,贺某某以 33 元/箱的价格向程某某、郝某某等人销售该洗衣液,销售金额 11.5467 万元,非法获利 17467 元。被告人王某明知该洗衣液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为贺某某提供仓储运输、物流发送及代收货款服务,按 1 元/箱抽取费用,非法获利 3500 元。

2023 年 9 月 12 日,宜宾市翠屏区市场监管局在某物流园,查获待售假冒“蓝月亮”薰衣草香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 127 箱。

□ 田明曜 彭屏  
中国法院网 3 月 17 日

案发后,贺某某、王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作案事实。贺某某退缴违法所得 3500 元,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10500 元。

法院审理认为,二被告人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鉴于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法定从轻情节,判决贺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3.5 万元;王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1.5 万元;扣押的 127 箱假冒商品予以没收销毁。

贺某某、王某的行为,同时侵害了社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给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潜在威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应受刑事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民事侵权责任。法院判令贺某某向民事公益诉讼支付惩罚性赔偿 52401 元,责令二被告就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侵权行为,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登报赔礼道歉。

### “瘦身咖啡”暗藏西布曲明 兰州警方斩断 1500 万黑产业链

一款号称“轻松减肥”的网红产品,竟暗藏有毒有害物质西布曲明。近日,甘肃兰州警方成功侦破一起特大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揭开了“瘦身咖啡”背后的黑幕。

### “定点仓库”,发货销售覆盖全国

2024 年 12 月,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接到群众报案称,自己长期服用一款网称“瘦身咖啡”后,时常出现心悸、呕吐等症状,经就诊发现体内西布曲明严重超标,怀疑所服咖啡存在问题。专业机构检测结果显示,该“瘦身咖啡”确实添加了有毒有害的西布曲明。嫌疑网店有多款宣称减肥的咖啡,面向全国销售,月均交易额超 5 万元。

安宁分局立即对该案立案侦查,通过对报案人订单进行分析,民警意外发现,发货地点就在兰州市安宁区某小区的一处快递集散点。

民警通过快递集散点的视频监控和收发记录,锁定犯罪嫌疑人刘某,并将其抓获。从刘某家中查获大量咖啡制品。经抽样检测,刘某家中的 18 种咖啡制品均含西布曲明成分。据刘某供述,自己是一位“库管员”,根据与其联系的网店店主提供的地址信息就近发货,每月定额领取“大老板”发放的工资,发货量大还能领取“奖金”。

根据刘某的供述,办案民警梳理出其他多家嫌疑网店。经串联比对分析,最终确定共有 22 家网店涉嫌销售有毒、有害咖啡制品,并梳理出承担“店主”“客服”“库管”等不同角色的犯罪嫌疑人 33 人,一张遍布全国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网络逐渐清晰。

### “产销一体”,团伙犯罪层级分明

通过深入侦查,专案组挖出了 33 名犯罪嫌疑人的共同“大老板”为广东籍的霍某。经查,自

2024 年 4 月起,霍某伙同武某、王某组成犯罪团伙,以公司化运营模式生产、销售添加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咖啡。

该犯罪团伙设立包装、物流、客服、洗钱 4 个团队。霍某等人指使包装团队将散装咖啡和西布曲明分包混合、成品塑封,转存至甘肃兰州、广东惠州、广西贵港和南宁 4 处仓库。霍某等人实际控制 22 家涉案网店在全国销售,“店主”把订单信息转给霍某后,由其安排“库管”就近发货。获取暴利后,安排洗钱团队通过银行卡多级转账、嫌疑人线下取款等方式洗转非法所得,最终汇总到霍某个人名下。

整个团伙层级清晰、分工明确、财务集中、组织严密,形成完整的非法利益链条。

### “两线齐断”,工厂窝点土崩瓦解

2025 年 2 月,在全面掌握各

类证据材料的基础上,专案组分

赴全国 12 个省市同步实施抓捕。2 月 14 日,霍某、武某、王某 3 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在江苏落网。随后至 25 日,其余 33 名犯罪嫌疑人陆续被抓。与此同时,专案组联合网信部门和相关部门,查封销售有毒、有害咖啡制品网店 22 家,捣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咖啡制品的犯罪窝点 6 处,查封用于储存、中转有毒、有害咖啡制品的仓库 3 处,查获尚未销售的有毒有害咖啡 17 万余袋。截至目前,已查明涉案资金 1500 余万元。

据霍某、武某、王某交代,他们除在网络电商平台销售有毒、有害咖啡制品以外,还通过短视频平台、社交软件进行宣传推广,发展了多达 120 人的“线下代理”。目前,案件相关涉案人员的落查和抓捕正在进一步开展中。

□ 张瑞军  
《甘肃法治报》3 月 17 日



## 法桥

### 组建“买手群”买了就退货 “薅羊毛”该当何罪?

注册为平台推广员,拉拢十多名“买手”进群,伪装成正常消费者,他在群里发布商品链接,对能垫资购买商品的“买手”给予 20% 的佣金;对无力垫资的,先转账,事后结算 5% 佣金。他还在群里呼吁大家:“每人每样拍 3 单到 4 单。15 天后退货,退款理由就说‘不小心拍多了’或者‘使用后产生过敏等不良反应’。”

该团伙专设两个群沟通,一个用于发布下单链接、指导操作及退货,另一个统计“买手”业务,核算发放佣金。为防止账号被封,小勇规定每个下单账号对同一商品只能购买一次,一段时间后就注销账号、重新注册,并且频繁更换收货地址。但是,短时间内还是引起电商警惕。有商家提示订单异常并表示要报警,“买手”

在群里反馈,小勇安抚并指导“不要纠缠,立即退货”“申请平台介入要回本金”,还将这类商家列入“黑名单”。

眼看来钱快,曾经作为“买手”的小健、茜茜(化名)另外建了一个群,开始单干。电商服务平台自行排查,发现此类异常订单的佣金提取账号高度集中,遂报警处理。

经查,小勇通过本人和纠集他人下单金额累计近 56 万元人民币,诈骗佣金近 20 万元;小健、茜茜的下单金额高达 165 万余元。

思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勇等 11 人采用远程、非接触的方式,利用上述平台网上商品交易推广佣金机制,运用下单后退款的方法,虚构其完成了产品推广任务的事实以骗取这些平台

向其支付佣金,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最终,法院决定以诈骗罪对小勇等 11 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法务链接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陈捷 思法  
《海峡导报》3 月 14 日

### 游客跌落“网红桥”致残 法院:经营公司担主责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游客在景区网红桥游玩受伤的民事赔偿案。

2024 年夏天,居民曾某购票进入新疆乌鲁木齐某景区,在“网红桥”游玩时跌落受伤,经医治后鉴定为十级伤残,花费 20 余万元。曾某多次要求该景区的开发公司以及“网红桥”的经营公司和现场管理人员赔偿,协商无果后诉至法院。

法院查明,该景区的开发者为某旅投公司,“网红桥”项目是某建筑公司从某旅投公司承包土地后自己建设经营的娱乐项目,被告曾某是“网红桥”的现场管理人员。

法院审理认为,曾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游玩风险有预见义务,应负一定责任;某建筑公司在经营“网红桥”项目中的防护设施未达标,安全引导不足,应负主要责任;开发该景

区的某旅投公司将场地交予某建筑公司经营,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曾某是“网红桥”项目的经营者,对游客的安全负有保障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酌定被告某建筑公司对事故发生承担 70% 的责任,原告曾某自担 30% 的责任,被告某旅投公司对某建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说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景区及游乐项目经营者有责任为游客提供安全游玩环境和设施。经营者对项目设施负直接安全管理责任,需保障设备正常、防护到位、操作规范。景区作为整体管理者,要管理场地、监督经营项目,督促落实安全措施,双方不可推诿。所以,游客在景区因安全问题受伤,有权要求责任方担责赔偿。

□ 潘从武 李聆蔚 张学淑  
《法治日报社区版》3 月 13 日